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于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发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龚依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龚依琳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二、三、五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龚依琳女士简历

龚依琳女士：女，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永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龚依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龚依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